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1-02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同意河南杭萧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继续把其名下孟房权证（2004）麻字第 013199 号房产、孟房权证麻屯字第 00040931 号房产、孟国用（2002）第 001 号分割土地 58927.8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支行（抵押期限壹年，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5137.4165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